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已征得乐君波先生同意，乐君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中级会计职称，且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我们认为，乐君波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提名乐君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帅、金建林、罗建钢

2023年9月10日